



T0706—T0606 西壁断面处堰坝剖面



M27 内出土遗物

四测年数据,第二期年代应为良渚文化中期。

第三期遗存:遗迹多集中于遗址中部,其他区域分布较少,共清理2处废弃堆积,2处红烧土堆积、1座房址、2座墓葬、1条沟。

红烧土堆积2(HD2)呈东西向长条状,红烧土堆积3(HD3)呈南北向延伸,剖面呈坑状,HD3①层含大量红烧土块,②层含大量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残片,土质较硬。两处红烧土堆积均由大小不一的红烧土块、红烧土颗粒、大量红陶残片堆积而成,表面多凹凸不平。两处红烧土堆积在西北角形成转角,围合区域共清理12个柱洞,原先应构成一处房址(F3)的结构。房址周边有一座M8,随葬1件单孔石刀。良渚时期红烧土遗迹、房址、墓葬共存的遗迹组合,是良渚文化时期基层聚落“居葬合一”的体现。

房址北侧为废弃堆积,废弃堆积的陶片堆伴随有炭黑色堆积,至少分布于4个探方,形成不规则圆角方形区域,炭黑色堆积南北长10.7~13.2米,东西宽约11米,厚度为0.23~0.54米,均出土大量的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残片,可辨器类有鼎、圈足盘、罐、甗、双鼻壶、器盖等陶器和石刀、石凿等石器。

本期多出土标准的T字形鼎足、腹部极扁的双鼻壶,与新地里第二期、亭林遗址、小兜里第四期出土同类器相似,结合亭林遗址的碳十四测年数据,第三期应为良渚文化晚期。

良渚文化土台营建过程

在多数探沟的最底部多为青灰色土层,表明该区域在良渚文化时期为一片低凹湿地环境。青灰色层之上最早的文化层为⑩层,该层仅出土零星泥质红陶残片,分布于发掘区中部和北部的大多数探方内,代表了鲁公桥遗址最早的人类活动面。此后,该区域开始进行土台的堆筑活动。

第一期时,良渚文化土台Ⅰ、Ⅱ、Ⅲ均堆筑于⑩层之上,主要分布于遗址区的西北部和中部,多由1~3层堆筑而成;第二期时,土台Ⅱ与Ⅲ之间的低凹区域被修筑,使两个土台连为一体,并向西进行了小范围的扩建,土台Ⅰ也存在第二期人类活动,但扰乱严重;第三期时,土台西侧经过增筑与扩建,而东侧则直接在本期土台之上进行生活活动,但东侧区域因后期人类活动的扰动,相关地层堆积保存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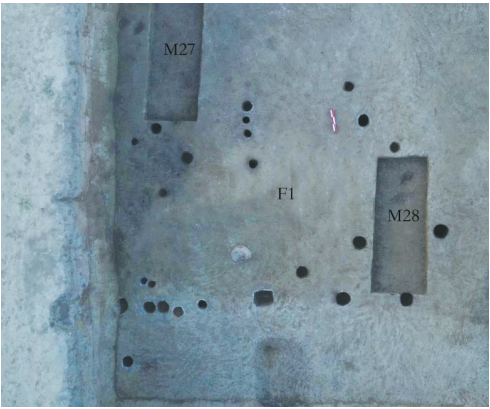
初步认识

鲁公桥遗址文化堆积较为丰厚,涵盖了良渚、商周、汉六朝、隋唐、宋元明清及至近现代遗存,其中尤以良渚文化时期发现最为重要。良渚文化时期大型土台的揭露不但为构建区域年代序列提供了新的材料,也为我们认识环太湖地区同时期垆台类遗址的聚落形态提供了重要参考,是钱塘江以南地区良渚文化基层聚落的又一典型例证。

遗址出土陶过滤器与良渚遗址群所见同类器型高度一致,但随葬双鼻壶的作风则更接近嘉兴—沪南一带的文化传统,同邻近的祝家桥遗址风格相似,可能代表了良渚文化一个独具特色的区域类型。这一类型的形成充分反映出良渚文化时期杭嘉湖一带及至环太湖东南部地区广泛而密切的文化交流。

遗址中出土的良渚文化时期鼎、豆、壶、罐等器物与诸暨楼家桥遗址、浦江吉塘山背遗址、遂昌好川墓地中所见同时期器物相似。鲁公桥遗址的发现与发掘对研究良渚文化向钱塘江以南的传播路径等具有重要意义。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萧山博物馆 执笔:张晓坤 施梦以 崔太金)



F1 平面图



遗址中部良渚文化遗迹分布区

浙江杭州萧山鲁公桥遗址揭露良渚文化时期大型土台

鲁公桥遗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鲁公桥社区金银桥东100米。遗址地处浙江平原区南部,萧绍平原西部,西为西山山脉和湘湖,周边环境南门江水系,地理位置优越。

为配合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鲁公桥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建设,2020年5月至7月对该地块进行勘探和试掘,发现良渚文化时期和宋代的文化遗存,主要分布于遗址区的中西部。经国家文物局批准,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萧山博物馆对鲁公桥遗址开展了系统的考古发掘工作,发掘面积9000平方米,揭露了从良渚文化时期至明清时期的大量文化遗存。

地层堆积

遗址的地层共可分为10层,涵盖了新石器时代、商周、汉六朝、隋唐、两宋、明清、近现代时期。其中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时期的文化遗存最为重要和丰富,其堆积表现为一处由人工营建并经过多次扩建、修补和增筑的高土台。土台是一处兼具人类居住和埋设墓葬的大型复合遗迹。

发掘区西部部分探方因近现代及历史时期人类活动的频繁扰动,良渚文化层受到较为严重的破坏,而历史时期文化层保存状况相对较好。地层堆积自上而下依次为:①层为近现代层,②层为明清层,③层为两宋层,④层为隋唐层,⑤层为汉六朝层,⑥层为商周层,⑦层、⑧层为良渚文化层,⑧层以下为青灰色生土层。相比之下,发掘区中北部探方因历史时期人类活动较少,良渚文化层保存较为完整,①~⑧层与西部主要地层一致,不同的是中北部⑧层下还有⑨、⑩层,都为良渚文化层。

主要收获

鲁公桥遗址共清理出从良渚文化时期至明清时期的各类遗迹260余处,包括灰坑、灰沟、墓葬、水井、房址、红烧土堆积、废弃堆积、池塘等,并出土了陶、瓷、石、玉等质地的小件文物共计3000余件(组)。以下主要对良渚文化时期的重要遗存进行介绍。

良渚文化土台分期

良渚文化时期,共清理10座墓葬、3座房址、3处红烧土堆积、5处废弃堆积、1座堰坝、1条沟和多处活动面等遗迹。根据遗迹和地层中出土典型器物形制特征,结合遗迹在遗址中的层位,通过与其他遗址的同类器对比,可将良渚文化时期遗存分为三期。

第一期遗存:因多数探方未发掘至生土层,且遗址西部探方被历史时期人类活动扰动较大,第一期可确认的遗迹包括1座房址、2座墓葬和1座堰坝。F1平面呈圆角方形,大致呈西北—东南向,东西长3.3~3.9米,南北宽约3米,四周由19个柱洞组成,中部5个柱洞或将F1分隔为双开间。F1西北侧为M27,M27内出土陶鼎、豆、壶、盘。M24内出土1件泥质黑陶过滤器,与庙前遗址第二期、吴家埠遗址第二文化层中出土物相似,判断第一期年代应为良渚文化早期。

在土台Ⅱ北侧边缘发现一处堰坝,大致呈“L”形走向,西段呈东西向延伸后原应折向南,但被商周时期的水塘破坏而中断,东端被现代建筑扰乱。残长约9.4米,坝底宽2.6~2.7米,坝顶海拔约12.63米,坝底海拔11.49米,最大高差1.14米。从断面可见坝体有叠压的三层堆积。经解剖发现,堰坝北侧或经历三次洪水,水势过大时,水会漫过堰体,使得堰坝南侧低凹区域形成蓄水区,其内为淡灰色粉砂土,含有大量良渚时期陶器和陶残片,残存厚度约0.21米。

第二期遗存:遗迹较多,共清理1处房址、6座墓葬、废弃堆积3处、红烧土堆积1处和活动面多处。

遗址中部是良渚文化遗迹分布最为密集的区域,也是整个发掘区域内良渚文化土台最高的位置。通过解剖发现,西、东两侧分别为第二、三期的遗迹。第二期遗迹的西侧北部为F2,南部残存房址的垫土层,两处房址中部为低凹活动区,包括多处活动面、1座灶坑和1处废弃堆积,南侧房址通过斜坡状红烧土堆积(HD1)区分出房内和房外的活动区域。

F2平面略呈长椭圆形,南北向,南北长约6.2米,东西长约6.1米,最大深度约0.25米。由14个柱洞组成,另外于F2西、北、中、南四个区域共发现9处木桩痕迹,因房址中部垫土,使得南侧中部略低,根据柱洞排列、木桩位置和土质土色情况等,推测F2的门道应在南侧。

3处废弃堆积分别位于大土台(由土台Ⅱ与Ⅲ连为一体构成)西侧、北侧、东侧边坡区域,南侧边坡已被明清时期的水塘破坏。废弃堆积多以陶片堆形态呈现,成堆残陶器、陶残片、石器或或集中或分散于表面,分布的范围不规则,范围较大,一般不见明显土坑,周围边界不清,均出土大量的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残片,可辨器类有鼎、圈足盘、罐、甗、双鼻壶、器盖等陶器和石刀、石凿等石器。

墓葬多为南北向长方形土坑墓,多随葬陶鼎、豆、壶、罐、碗、盘和石钺、纺轮等。M28内出土横截面外侧稍宽的鼎足、高柄豆、腹部圆鼓的双鼻壶等器类组合,与小兜里第三阶段、新地里第一期、小青龙H30③、吴江南南第三期出土同类器相似,结合小青龙遗址和吴江南南的碳十

等。基本未侵蚀,多胶结有较厚的砂。石制品整体以小型为主,其次为中型,另有少量为大型,类型可见石核、石片、工具、断片和断块。石核均为锤击法剥片,可见单、双台面和盘状石核,多以自然面和片疤为台面,整体利用率较低。工具可见刮削器和凹缺器,硬锤修理。修理方式多样,可见正向、反向和交替修理,整体属北方小石器工业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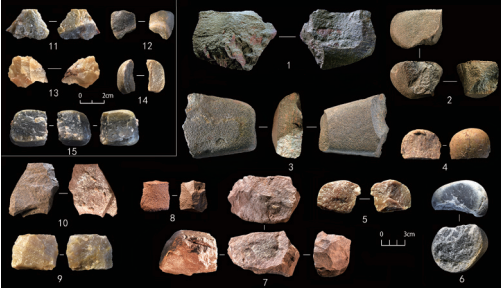
该地区在石器技术上仍以北方传统的小石片技术为主,早晚略有变化。早更新世,砸击剥片较为发达,如西侯度、狼洞遗址。至中、晚更新世,锤击剥片占据主要地位,砸击剥片偶见。本次调查未发现十分明确的阿舍利技术产品,仅在七里村地点中存在一些疑似现象。在山西,阿舍利技术主要分布在汾河流域,典型的有汾河下游的丁村遗址,古汾河与黄河交汇的涇河遗址以及汾河上游的古交盆地等。汾河谷地应是这一技术的主要分布区域。石叶及细石叶技术仅见于黄河东岸的柿子滩遗址群,汾河下游的7701地点以及中条山东端的沁水流域的下川遗址群等。本次调查在不同地貌部位均未发现明确的石叶、细石叶技术产品,其原因仍需要进一步研究。

该区域旧石器遗存原料主要为石英岩、石英砂岩,另有少量石英、花岗岩麻岩、砂岩、燧石等。毛坯以砾石为主,另有少量基岩断块等。原料来源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直接采集自冲沟中的由季节性流水搬运而来的砾石,也是最主要的来源方式;第二类为直接采自山体基岩断块,主要见于中条山西端南北两侧的七里村地点、西姚温地点等;第三类为采自古汾河、黄河等的阶地或河滩砾石堆积中,其中燧石等优质原料即来源于此。整体来看,原料的开发利用仍以就近采集使用为主,燧石等优质原料可能存在较长距离的携带搬运。

遗存年代上,除西侯度等属于早更新世早期外,其余以中更新世至晚更新世为主,早更新世中晚期未有明确的发现。本次调查新发现遗存主要集中于中更新世中晚期至晚更新世早期,部分可早至中更新世早期。

本年度调查新发现旧石器和化石地点100余处,时代自中更新世早期延续至晚更新世晚期,极大地丰富了该区域的旧石器文化面貌,拓展了该区域旧石器遗存的时空范围,为研究这一区域的石器技术、人类行为等提供了重要材料。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 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 永济市文物保护中心 芮城县文物保护中心 执笔:袁文明 李占扬 石晓润 黄国强)



郭平地点出土石制品



M4 陶瓮棺 (明清时期)

长1.46、南北宽1.28米,一道宽0.16米的的东西向砖墙将墓室分为南、北两部分。墓室内壁涂有白石膏,墓室铺地砖部分被破坏。

M2,砖椁墓,顶部破坏严重,南壁被M3所破坏,砖椁东西长1.40、南北残宽1.25米。墓室内壁涂有白石膏泥。

M3,土坑竖穴墓,平面呈长方形,东西残长1.90、南北宽1.70米。墓底为平地,在墓葬中央位置放置砖块,在砖块上放置木棺,木棺南北宽0.9、东西残长1.5米。

M4,土坑竖穴墓,南北长1.20、东西宽1.10米。墓室中南部出土两个釉陶瓮棺,南侧瓮顶部用一口朝下的青色釉陶罐封口,北侧瓮顶部为三块青砖封口。两个瓮中部各有一处圆孔,圆孔高度和方向一致,均在瓮腹中上部、指向东方。

M5,砖椁墓,墓葬破坏严重。砖椁平面呈方形,边长为0.9、残高0.4~0.6米。墓底置一木匣,木匣长0.45、宽0.4、残高0.08米。

发掘的同时,本年度重点对发掘区北部进行局部考古勘探工作,勘探面积约为2万平方米,发现确认各类墓葬180余座,初步了解了墓葬分布情况及范围。

在牡丹江中游区域,相关的汉魏时期遗存,黑龙江省仅是在20世纪60年代对宁安市东康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并提出对“东康类型(文化)”的认识。此次发现的早期遗存,从陶器、石器以及房址遗迹等所体现的文化特征看,应属“东康类型”的范畴。酒厂沟遗址为一处面积约1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汉魏时期聚落遗址,地表遗物丰富,遗迹埋藏条件较好,此处遗址的发现发掘,可进一步完善牡丹江中游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序列,为探索黑龙江东部地区汉魏时期族群的生业模式提供新材料。

黑龙江省东部的牡丹江中游区域,明代为奴尔干都司所属,清代为宁古塔将军管辖,该地区以往发掘明清时期的墓葬较少。酒厂沟遗址发掘的明清时期墓葬,为研究该地区明清时期墓葬形制、丧葬习俗等提供新材料,丰富了明清考古的文化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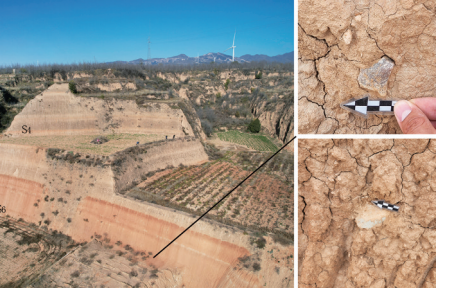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执笔:魏明江 贾帅)

育较弱,多仅见到S₂。在靠近黄河区域,地层堆积上部多可见L_{10a}、S₁,下伏一套河湖相堆积,以西王村为代表。

本年度调查区域为以西侯度为中心的芮城、永济境内中条山南北两麓,共计400平方千米。调查共新发现旧石器和化石地点147处,其中90处地点在原生层位中采集到遗物。核查过往发现旧石器和化石地点24处,其中8处采集到石制品和动物化石。调查共采集石制品、动物化石等标本700余件。旧石器地点埋藏类型多样,包括黄土堆积、河湖相堆积和地表采集3类。石制品原料以石英岩、石英砂岩、砂岩为主,另有少量花岗岩、燧石、石英等。原料多采集自沟通中条山的冲沟砾石层,其次为古汾河、黄河阶地砾石层,另有少部分直接利用山体基岩碎块。旧石器时代时代以旧石器时代早、中期为主,晚期地点较少。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地点主要有南韩村东沟和郭平地点。

南韩村东沟地点位于南韩村东侧的南北向冲沟中。该条冲沟为料场村北沟的一条支沟,沟内上游切割较浅,未至中条山山体。中下游切割较深,东西两壁较陡直。沟内断面地层堆积序列明显,可见多条黄土古土壤条带,自L₁至L₆均可见到,包括野外标志层的“红三条”S₂。冲沟东西两侧地层堆积略有差异,西侧受到中条山洪积物侵蚀。该套洪积物构造在S₂古土壤之上,其上未见古土壤条带,表明其时代应晚于S₂形成时期,且持续时间较长。该套洪积物巨厚,砾石大小不一,以棱角和次棱角为主,岩性以石英岩、石英砂岩为主,与中条山山体相同。该地点发现较为丰富,共采集石制品和动物化石60余件。其中在S₁、L₁、S₁以及S₂下的砾石层中均有发现。石制品类型多样,可见石核、石片、工具、断块、断片等,多覆有较厚的石锈,磨蚀程度不一。原料以石英岩、石英砂岩、石英为主,毛坯均为砾石。石核均为锤击剥片石核,可见单、双和多台面三类。工具可见刮削器、手镐等。石制品尺寸整体以小型和中型为主,大型较少。该地点时代较早,依据黄土—古土壤序列推断,其年代为距今70万~50万年。

郭平地点位于永济市城北街道郭平店村西约200米涑水河北岸的台地上。该地点地层堆积可分为黄土堆积和河流相堆积两部分,自上至下依次为灰黄色粉砂土(L₁)、棕红色古土壤、灰黄色粉砂土(L₁)和砂层(未见底)。石制品均采自底部砂层中,共70余件。另有少量动物化石碎片,种属不可辨。石制品原料以石英岩、石英砂岩为主,其次为砂岩、石英、燧石



南韩村东沟地点剖面 and 出土石制品

此处被晚期墓葬M1打破。房址内出土遗物较为丰富,包括陶瓮、陶罐、陶钵、石铲、石镑、石磨棒、黑曜岩石片等。

F2位于第Ⅰ发掘区的西北部,房址被破坏严重,打破生土。房址发掘区域南北长约3.61、东西宽约2.70、深约0.3米。地面较为平整,中部有3个柱洞。房址的东南部被灰坑H1和墓葬M2、M3所打破。房址内出土有陶罐、陶纺轮、石磨盘。

F3位于第Ⅰ发掘区的东南部,打破生土。仅发掘房址的西北角一小部分,大体呈圆角弧形,房址内有用天然石块堆砌的石条带。房址发掘区东西长约2.15、南北宽1.85、深约1米。

F4位于第Ⅱ发掘区,打破生土。房址未发掘完毕,仅局部进行探沟发掘至房址底部生土地面,房址东西宽约6.39、局部探沟宽1.25、深1米。房址西侧靠近西墙处存有一条天然石块堆砌的石条带,房址中部有灶址,灶址东侧有4个柱洞。

明清时期墓葬5座(M1~M5),有砖椁墓、土坑竖穴墓两种类型。砖椁墓分为双室墓和单室墓两种形制;土坑墓按葬具可分为木棺葬和瓮罐葬两类。

M1,砖椁墓,顶部破坏严重,墓葬南北长2.06、东西宽1.88、残高0.90米;墓室内壁东西



酒厂沟遗址发掘区航拍图(上西下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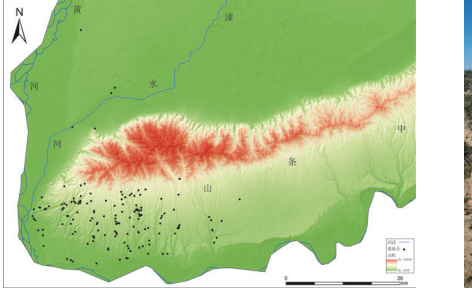


M1 砖椁双室墓 (明清时期)

晋南中条山西段2024年度旧石器考古调查收获

晋南中条山地区位于山西省南部,黄河、涑水河间,地貌上包括了山前台地、黄土丘陵、河流阶地等。以往的发现显示,自200多万年至1万年间,远古人类在此繁衍不息,创造出了多彩的旧石器文化。该地区在文化传统上介于以泥河湾—周口店为核心的小石器传统与南方大砍砸器—手斧文化之间,是研究我国南北方旧石器文化过渡以及人类演化的重要“演化场”。

中条山西段地区作为汾渭地堑的一部分,可分为南北两部分,以北为运城盆地,以南为三门峡盆地。运城盆地位于山西地堑的南端,为一断陷盆地。受构造运动、河湖演变等影响,运城盆地内的地貌可分为峨眉台地、涑水平原、栲栳原和鸣条岗隆起4个次级构造地貌单元。其中,栲栳原作为较低一级黄土台地,主要为一套连续的河湖相沉积,晚更新世中晚期至全新世沉积风成黄土。此次中条山西段南麓地区地层堆积呈现出如下特点。早更新世地层主要出露于以西侯度为中心的中条山西南端,最多可见14条古土壤,下伏一套河湖相堆积,以西侯度、安里剖面为代表。而随之向东,冲沟切割变浅,地层出露较晚,多仅见到S₁,以南韩村为代表。至芮城县城西侧,冲沟发



中条山西段新发现旧石器和化石地点分布图

黑龙江海林发现汉魏至明清时期遗址

酒厂沟遗址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镇平和村西约2.5千米,地处红甸子河右岸的一处西高东低的山前坡地上,当地俗称“酒厂沟”。遗址地势大体西南高东北低,南北长约600米,东西宽约200米,面积总计约12万平方米。

2023年4月,当地村民在该遗址区域平整土地时发现砖构墓葬,并报告给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在黑龙江省文物管理局指导下,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即会同牡丹江市文物保护中心、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到现场勘察,通过初步调查勘探,确认此区域为一处汉魏至明清时期遗址(墓)。

2023年7月至10月,经国家文物局审批,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组成考古队,对海林市酒厂沟遗址已暴露遗存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此次发掘,分Ⅰ、Ⅱ两个发掘区域,第Ⅰ发掘区位置相对较高,在被破坏场地的西侧,南北长12、东西宽6.5米;第Ⅱ发掘区位置相对较低,在被破坏场地的南侧,东西长9、南北宽8米。共清理汉魏时期房址4座、灰坑1个,明清时期墓葬5座,发掘出土遗物百余件。

酒厂沟遗址地层相对较为简单,可以分为两层。第1层,耕土层。黑灰色土,土质疏松,包含有砖块、石块、陶片以及大量植物根茎,厚0.20~0.30米。所发掘的墓葬均开口于此层下。第2层,灰褐色土,土质较为细密,包含有石块和大量陶片,厚0.35~0.45米。所发掘的房址和灰坑均开口于此层下。第2层下为浅红色沙土,即为生土,土质坚硬、致密。

汉魏时期房址4座(F1~F4),均开口于第2层下,半地穴式,4座房址受发掘区域的限制,均未发掘完整。

F1位于第Ⅰ发掘区的西南部,房址被破坏严重,打破生土。仅发掘房址的东半部分,房址东部大体呈长方形,南北长约6.06、东西宽约2.42、深约0.3米。地面较为平整,在房址的中部有一用天然石块堆砌的石条带,石条带南北长约2、宽约0.45米;房址中东部有火烧的灶址痕迹;在东墙和北墙内侧现存4个柱洞,柱洞均为圆形。房址的东墙南部有向外突出部分,